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867號

原告 敏志畜牧場

法定代理人 廖敏志

訴訟代理人 廖芬萱

廖芬郁

被告 頂越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月林

訴訟代理人 林芳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日起至同年2月3日止，向
04 原告訂購紅蛋314箱（下稱系爭紅蛋），共計新臺幣（下
05 同）343,060元，約定每半月結清付款，未料被告屆期未給
06 付上開款項，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
0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一部請求被告給付貨款343,000元等
08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之前到庭所為聲
10 明、陳述如下：兩造於111年7月起開始合作雞蛋供貨關係，
11 同年9月24日上午11點半，在原告位於斗六工業區77號的博
12 豐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決議交易數量，同年10月19日在LI
13 NE群組上再顯會議共識，且雙方也同加量到每週120籃，同
14 年11月起，國內蛋價飆漲，原告時常藉故不按約定數量交
15 蛋，轉賣他人圖利，及供原告負責人之女兒自有品牌行銷謀
16 利，同年12月起被告無奈與原告重啟協商議定價格及交蛋
17 量，詎112年元旦後，原告交蛋量不足30%，被告為維持對
18 下游廠商之商譽，加價四處調蛋供給下游，損失慘重，原告
19 尚應賠償被告之損害。是本件兩造尚未結算完成，自不可單
20 就原告主張之金額逕為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21 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廠商請款單、出貨單、入帳
24 證明、對帳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頁列印資料
25 及雞蛋生產量表等為證，被告則辯稱：原告並未履行供蛋數
26 量而造成被告受有損害，兩造尚未結清等語。

27 (二)經查，依被告所提兩造於LINE群組對話紀錄（卷69-75頁）
28 ，被告員工林仕杰陳稱「《111/9/24會議紀錄》舊場蛋雞訂
29 於10月底出清。2. 舊場出清後，新場蛋交貨量80-100籃/
30 週」，惟原告場長文鴻回稱「下台飼料添加配方目前每次載
31 貨量40籃，依照之前與仕杰協議，盡量達到上限每週120

01 籃」，是以原告對被告所稱 兩造決議交貨量80-100籃/週
02 或120/週，僅表示盡量達到上限每週120籃，並非同意每週
03 固定交付80-100籃，被告抗辯原告未履行協議乙節，洵無可
04 採。

05 (三)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6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07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8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09 查，被告於112年1月2日起至同年2月3日止，向原告訂購系
10 爭雞蛋，並約定每半月結算一次，有兩造負責人及員工間之
11 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既向
12 原告購買系爭雞蛋，原告已出貨完畢，並無未履行協議之情
13 形，被告空言泛稱原告刻意減少蛋量供應致其受有損害云
14 云，並未舉證以資證明，所辯自無可採。則被告依前揭法條
15 規定，被告即負有給付買賣價金即貨款予原告之義務。

16 (三)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紅蛋
17 之貨款343,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
19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分別斟酌論述，附此敘明。

20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21 而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22 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並
23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雖聲請供擔保宣
24 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屬簡易訴訟程序，法院為被告敗訴判決
25 時，原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
26 告，無非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而已，本院自無須就其聲請為
27 准駁之裁判，附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吳蕙玟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劉雅玲